

0301 2012 181
30 11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文件

宁栖政字〔2012〕125号

区政府关于印发栖霞区 “十二五”质量强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栖霞区“十二五”质量强区工作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栖霞区“十二五”质量强区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精神和省、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升我区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三争一创”总体目标,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实施质量强区和“品牌栖霞”工程,全面提升辖区产品质量,扶持一批优质企业做大做强。现就“十二五”质量强区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创新驱动、产业提升,文化引领、富民强区”四大战略和全区“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企业为主体,以质量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创新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提升质量水平,大力开展“质量强区、品牌栖霞”活动,全面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提升区域经济运行质量,为实现全区经济发展新跨越做出积极贡献。

二、主要目标

到2015年,通过深入实施品牌战略、标准化战略和以质取胜战略,建立健全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质量技术支撑体系、质量诚信体系和质量评价体系,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突出抓好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工程质量等重点领域的质量建设,促进全区质量基础建设明显加强,质量安全状况明显改善,质量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区域经济运行质量全面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明显增强,总体质量水平达到全市或省内领先水平。

(一) 产品质量目标。重点解决食品、药品、农产品以及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等问题。“十二五”期间，全区范围内工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等企业基本建立质量管理组织。规模以上企业实施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ISO18000 职业健康体系、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数，力争在“十一五”基础上翻一倍。全区规模以上企业主导产品 70%以上按国家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优等品率大幅度提高，重点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7%以上，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名牌产品和名牌企业，名牌、质量奖、著名商标数位列全市第一方阵。全区无假冒伪劣集散地，无重大假冒伪劣案件发生。(牵头单位：区质监分局，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科技局、农业局、工商分局、药监局、各街道)

(二) 服务质量目标。重点解决服务企业规范化水平不高、品牌意识不强以及质量体系不完善等问题。到 2015 年，全区建立和完善现代物流、信息、科技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旅游、商贸等生活型服务业的标准体系，服务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主要服务行业顾客满意率显著提高，其中旅游业整体服务水平与服务质量有明显提高，机关行政服务、现代物流、旅游、商贸、金融、交通、通信等主要服务行业的服务质量显著提高，顾客满意率达到 90%以上。(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文化旅游局、卫生局、质监分局、各街道)

(三) 工程质量目标。区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全市领先水平，规范工程施工质量行为，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施工各环节实施全面监管，对安居工程及民生项目的建材质

量实施 100% 监控，工程招投标、监理、施工许可资质资格监管率达 100%。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100%，其它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实现零事故，确保建设工程结构、功能和环境的综合质量安全。争创省、市优良样板工程奖。新建民用建筑实施节能 50% 设计标准，积极推进建筑节能示范工程，在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建筑的应用、建筑用能监管、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引导低碳绿色建筑等方面有新的突破。（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工商分局、质监分局、各街道）

（四）技术标准目标。推动企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专利及时转化为标准，每年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产品数量不少于 10 个。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家标准化活动，到 2015 年，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15 项以上，创建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试点或示范企业 2-3 个，推动企业广泛开展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活动，在国内外标准化领域的话语权显著提升。建立健全对国外技术标准的风险预警通报机制，有效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牵头单位：区质监分局，责任单位：各街道）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提升产品质量。引进现代经营方式和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标准化、计量检测体系。推广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计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强制性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督促企

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和台账登记、原料进厂、产品出厂检验等制度。建立完善农产品及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及产品可追溯制度。继续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加大名牌培育、保护、宣传力度，重点围绕现代服务业，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品牌优势和国际影响力的精品服务项目和服务名牌。大力提升产业园区的品牌效应和综合竞争力，使之成为栖霞发展的核心支撑。到2015年，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到1个以上，省名牌产品达到30个。

（二）大力提升服务质量。借鉴国外服务业先进管理模式，促进金融、会展、物流、旅游等现代服务业管理规范化、服务精品化、运营国际化。以服务质量提升推进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和电子商务等现代物流，提升商贸、餐饮、宾馆等传统服务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总结推广名优企业先进服务经验，大力培育区域服务品牌。支持著名服务企业以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为纽带，进行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龙头服务企业和企业集团，输出品牌服务，发挥示范效应，提升区域和行业整体服务水平，提升栖霞服务业质量。

（三）大力提升工程质量。贯彻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完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环节的监管，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各主体的质量责任。大力推进建设工程开发和应用，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和工程科技含量。推行样板引

路、标准化施工等精细化管理措施，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全面推行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制度，提高住宅工程整体质量水平。加强工程抗震设防，增强学校、医院、住宅、大型公共建筑等抵御地震灾害能力。切实抓好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完善工程质量创优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争创鲁班奖等国家优质工程奖和省、市优良样板工程奖，打造一批实力强、质量优、信誉好的工程建设品牌企业。

（四）深入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全面落实以技术标准为核心的区域“十二五”标准化战略规划，建立健全先进技术标准体系。一是围绕新兴产业发展，建立技术标准支持体系。支持科技研发、电子信息、生物工程、绿色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的大中型企业制订实施具有市场竞争力、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二是围绕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仙林大学城，建立金融、物流、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以及餐饮、旅游、家政服务等民生服务业标准体系。三是加强区域规划、建设、管理、交通、公共服务、环境保护、安全卫生等城区发展各个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

（五）切实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坚持从源头抓质量，综合运用生产许可、认证认可、注册备案等手段，对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产品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对重要工业品和农产品、食品、药品的监管，加大监督抽查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严格实行质量追溯、产品召回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进设备监理工作，对设备形成的全过程

实施监督和控制。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确保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工程建设等重点行业、领域的质量安全。建立质量诚信体系，完善质量诚信档案，开展质量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对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完善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快速处置机制，切实防范和有效处置产品质量和食品药品安全、重大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环境污染等突发事件。完善质量举报投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加强对产品、服务、工程、环境质量的监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栖霞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全区的质量强区工作。建立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度，根据需要召开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议，研究协调质量强区工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质监分局，承担日常工作。区质监分局、发改局、住建局分别牵头产品质量、服务业、工程质量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街道、产业园区要切实加强领导，结合实际制定质量建设规划，细化工作目标，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部门主动、领导小组主推的责任落实机制，层层组织开展“质量强区、强街、强业、强园、强企”工作，确保质量强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明确工作职责

1、区质监分局：牵头组织我区产品质量提升工作，制定全区产品质量提升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质量强区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1）为领导小组的决策做好前期调研工作，提供政策文件、工作计划等草案；（2）贯彻执行领导小组的决策，检查各项决策的贯彻执行情况；（3）负责质量强区工作的信息收集和报道工作；（4）承办领导小组布置的其他工作。

2、区委宣传部：组织质量强区工作的宣传活动，引导全社会进一步提高质量意识。

3、区发改局：牵头组织全区服务业质量提升工作，制定全区服务业质量提升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区住建局：牵头组织全区工程质量提升工作，制定全区工程质量提升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5、区科技局：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科技创新工作，为质量强区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6、区教育局：加强质量知识普及教育，努力培养质量人才，服务质量事业的发展。

7、区民政局：牵头组织全区民生质量提升工作，制定全区民生质量提升的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8、区财政局：按区政府要求落实相关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对有关资金进行管理和审核。

9、区统计局：负责提供质量强区建设的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10、区安监局：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为质量强区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11、区环保局：负责组织全区环境质量提升工作，制定我区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2、区农业局：负责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及品牌建设。

13、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建设工程的质量提升工作。

14、区商务局：负责商贸等服务行业的质量提升工作。

15、区文化旅游局：负责旅游等服务行业的质量提升工作。

16、区体育局：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全区群众身体素质提升。

17、区卫生局、工商分局、药监局：分别负责各自监管领域的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各自监管领域的质量品牌建设。

18、各街道、平台：（1）对本辖区的质量强区建设负总责，制定质量建设规划和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2）建立质量建设工作机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3）落实质量建设工作经费；（4）定期督查、推进本辖区内的质量建设工作。

19、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范围，开展质量强区工作。

（三）加大政策支持

建立政策导向，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进行技术改造，加大扶持力度，促进产业优化升级；鼓励创新和创新成果的转化，对参与各类国际和国家标准制订的单位给予奖励；鼓励企业争创国内外知名品牌，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等方

面给予政策倾斜；加大对质量安全的财政投入，足额保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四）加强工作考核

制定《栖霞区质量强区工作考核办法》，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年初下达工作计划和考核指标，年中组织督查，年末组织考核工作。质量强区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各街道、功能园区、有关部门考核的依据之一。

（五）加强人才培养

引导企业加强在职员工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实用技术和管理技能等培训，提高员工质量意识和质量行为能力；鼓励企业积极引进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职业经理人等方面的高级人才，提高我区质量管理的能力与水平。

（六）营造质量氛围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质量舆论宣传的主渠道作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质量强区工作进行广泛宣传，树立一批质量先进典型；加强舆论监督，曝光一批质量违法的典型案例；深入开展“质量月”、“3·15 消费者权益日”等群众性质量活动，努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主题词：十二五 质量强区 实施意见

抄送：区委、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6月30日印发

共印 80 份